

武定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武乡振复〔2021〕21号

签发人：罗星伟

武定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狮山镇乌龙村委会乌龙小村活动场所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狮山镇人民政府：

关于你镇上报的《狮山镇乌龙村委会乌龙小村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镇按照上报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。

二、健全统筹协调、权责匹配、分工明确、运行规范、监督有力的项目资金管理体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抓好项目落实，按照《武定县扶贫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武政办发〔2018〕61号）及实施方案高质量、高水平地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三、严格按照所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，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。如有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。

四、全面实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和群众廉政评议制度，

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调动群众的积极性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按照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六、项目完成后，及时组织验收结算，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时限，完成资金报账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狮山镇乌龙村委会乌龙小村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

武定县乡村振兴局
2021年10月22日



